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捐赠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回馈社会，提升企业形象，积极响应铁门关市尊老爱老良好风尚号召，支持铁门关市福利事业发展，自觉做履行社会责任的模范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铁门关市敬老院捐款人民币400万元，用于改善铁门关市敬老院的设备设施条件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- 2、本次捐赠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同意公司积极响应铁门关市尊老爱老良好风尚号召，以自有资金向铁门关市敬老院捐赠人民币400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9日